

36

湖北省政府稿

建盾。

保安處

省字第1957號

別文代電

送

第五巨吳專負

別類

件附

事由 據特報宜城縣實人空室佳野佳刑電代送

秘書長



秘書

十二月

主席

十二月

廳長



處長



秘書科 技科 股科 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

劉光潔



民國三十一年 十二月 到總務校室

邵述榮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民國三十一年 12-30-10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二月 月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對 時用印 時封發

代電

襄陽第五區吳專員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襄專一字第
五二六號呈悉據轉報宜城縣實外空字玉清野情
刑徒予備查未報各縣似應督飭秉承各當地駐
軍長官切實辦理并催報要施嚴。保達機
仗印

校對章子通

武昌縣政府

建設

秘書室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

本案係

貴廳主辦相應特請

核示賜會為荷此致

建設廳

孫安處



李松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六日收到



附存存字

(7525) 三三

37

38



保安 第三科

十二十六

第一科 國庫兌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313 94

事由

轉報宜城縣實行空室清野情形祈鑒核由

附記

擬辦

批示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

案查前奉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行營參字第6073號樊綿箇未代電飭遵空室清野制敵辦法督飭所屬嚴厲

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遵經分飭區屬各縣秉承各當地駐軍長官認真辦理去後復奉

鈞府寢建電同前因又經嚴厲督催各在案茲據宜城縣長陳英武呈畧稱：

案字第一五六六號

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二) 時 建字第 1207 號

1957

「遵查屬縣河東部份緊接戰區所有河東各處道路由鍾屬豐樂河至流水溝經過雅口辛家畝邱家店達襄屬方家^集一由流水溝至張家集蒿子岡華嚴寺六眼冲達板橋店轉新街一由鍾屬楊家棚至屬縣田家集等路線係受二十九集團軍之六十七軍之指導均已督飭民工一律破壞完竣至河西公路方面亦已組織破壞隊準備候命動工關於民間糧食用具等類經督飭所屬各區長依照指示辦法分別執行以完成空室清野之工作。」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未報各縣另催續報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吳良琛

